

北京市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校服

采
购
合
同



北京市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服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云

地址：

乙方（销方）：沙芄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844368863

法定代表人：沙岳勤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一街1号院一区3号楼
-2至8层101内2层224室

联系人：沙岳勤

联系电话：13701055583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北京市校服征订相关管理规定、资产 -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319-XM001）

第三包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505360.00元（大写：肆佰伍拾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校服，以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确认并盖章的附表技术参数为唯一执行标准（如该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标准的，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替换材质或调整工艺。

第二条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将校服面、辅料样品交由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国家级或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需符合各项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 款式的确定及样衣

乙方应按照各学校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由甲方保存。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校服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同时应提供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测合格报告交由甲方查验，该报告原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付的批量生产校服须与封存样衣在材质、工艺、颜色等方面完全一致，允许色差范围不超过±5%（具体以国家标准为准）。

第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校服产品（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另行协商）；并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送到 甲方指定的各学校校内地点。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生产进度计划，并每周向甲方报告进度。如有可能延误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补救方案。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甲方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使用方（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等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整体外观、检测报告等。

2. 验收前，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从各学校最终交货成衣中随机抽取2套校服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成衣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后，方可发放至学生手中。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不得向家长收取。如抽检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同批次产品。

3. 如存在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与样衣不符（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条件进行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20%的违约金；累计抽检2次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验收后，双方代表、行业专家及学校管理人员在《校服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作为支付的手续。

5.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校服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运费及包装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225268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待校服送货、调换、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签约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金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以实际数量为准），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下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乙方未在甲方确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第九条 满意度调查与质量提升

（一）调查方式

甲方在校服发放完毕两个月内组织一次学生和家長对校服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座谈会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调查内容

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校服的款式设计、面料质量、舒适度、合身度、价格合理性、售后服务等方面。

（三）结果处理

甲方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调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整改，并在收到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书面提交给甲方。对于满意度低于 70% 的单项指标，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改进方案并承担改进成本，确保校服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整改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未按期整改的按日收取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样衣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面辅料质量标准、工艺标准，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

2. 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全部质量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甲方对涉及校服签收事项仅做形式审查。甲方学生因穿着乙方校服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例如甲醛含量

等问题导致的不良反应等),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先行承担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学生及学生家长无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的校服款, 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名誉损失等)。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请求后的 2 小时内响应,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修理或退款等具体服务等问题, 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6. 因乙方产品质量及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包括被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或主流媒体报道, 或单月投诉量超过供货量 5% 等), 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未果时, 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需向甲方指定的各学校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次同等质量的校服产品, 由各学校封存备查。封存样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校服使用周期, 发生质量争议时以封存样品为检测基准。

2. 乙方所有调换、增 (补) 订的校服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或各学校提交的抽检成衣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 乙方对所提供的校服产品安全和质量负责，如出现安全和质量问题，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生产、设计校服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稿、版型数据、工艺参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所有创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一律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应按该设计市场评估价值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在交付时移交全部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

5.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选购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服实行“双送检”制度，经检验存在任意指标不合格的货物不得通过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双送检”不合格的，每次按检测批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校服的产品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校服签收之日起算），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无偿提供产品的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免费提供服装易损件的修复及调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包装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甲方及学生信息等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并负有保护甲方及学生信息的信息。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学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并承担直接和间接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

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发送书面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对本合同有补充和/或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和/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16年5月22日



乙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洪志勤

联系电话: 13701055183

日期: 2016年5月22日



附表: 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

校服种类	面、辅料规格 (纤维含量/克重)	颜色	数量	单价/件	金额	备注
初一、初二春秋装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		6000	110	660000	
初一、初二春秋装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		6000	80	480000	
初一、初二夏装上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		6000	55	330000	
初一、初二夏装下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		6000	57	342000	
一三五年级春秋装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		10480	100	1048000	
一三五年级春秋装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		10480	70	733600	
一三五年级夏装上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		10480	45	471600	
一三五年级夏装裤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		10480	42	440160	
合计					4505360	

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

价格包含合同期内同批次面料补货单价锁定条款, 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理由要求调价。

中标通知书

沙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三包）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三包）的投标获得中标。中标价：肆佰伍拾万零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小写 4505360.00 元）。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2026年5月18日

附件一:

1、中小学夏季校服上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珠地布
1	面料成分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 (允差±3%, 不允许为0%)
2	纱支	40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涤纶丝+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225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25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变色)	≥3-4 级
8	耐水(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mg/kg)、pH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 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 注(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mg/kg)、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 行

2、中小学夏季校服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精梳棉涤氨罗马布
1	面料成分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 (允差±3%)
2	纱支	40S (±4)全精梳棉纱+75D/72F 低弹丝+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230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35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 (变色)	≥3-4 级
8	耐水 (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 (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 (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 (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 (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 (mg/kg) 、pH 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 、绳带、附件锐利 性 、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 、标识标 注 (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 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 (mg/kg) 、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 行

3、中小学春秋装上、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双面布
1	面料成分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 (允差±3%)
2	纱支	40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75D/36F 涤纶+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340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50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 (变色)	≥3-4 级
8	耐水 (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 (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 (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 (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 (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上衣≤5% 下衣≤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 (mg/kg) 、pH 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 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 注 (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 (mg/kg) 、pH 值、异味、可分解致 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按 GB18401-2010 B 类 执行

附件二：

1、夏季校服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袖口	采用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 氨纶包芯纱横机/罗纹。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兜口及裆底	裤子兜口须采用 3# 尼龙拉链。兜口两端须打套结，兜的深度要满足使用需求。裆底须采用加固缝制。	
裤腰及育克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头等锐利物。裤子后臀部采用育克工艺。	

2、春秋装上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 袖口 下摆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4）紧密赛络纺棉纱 + 氨纶包芯纱的横机/罗纹，或本布。	
衣兜	春秋装上衣兜底部要和下摆连接，深度应满足使用需求，大货春秋装上衣左侧袋布里面订姓名唛，便于学生标记。	
兜口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袋口两端须打套结。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3、春秋装下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裤腰及腰绳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头等锐利物。	
裤子育克	裤子后臀围采用育克工艺，使裤子更符合臀围人体曲线。	
兜口及裆底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袋口两端采用套结工艺；裆底须采用加固缝制。	
裤脚口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 氨纶包芯纱做横机/罗纹收口或平脚口。	

3、售后服务承诺

沙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保障顺义区义务教育阶段校服采购项目合规履约，切实保障各校、师生及家长合法权益，严格遵循《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GB/T31888-2015、GB31701-2015 B类等全部国家及行业标准，郑重作出本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全程无降标、无偏离、无简化，主动接受采购人、合作学校、家长委员会及主管部门全程监督核查。

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我司严格落实双送检核心制度，所有校服面辅料、成衣均委托具备CMA、CNAS双重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各项安全指标、工艺参数、物理性能均达标后方可生产、配送、交付，全力筑牢校服质量安全防线。项目整体交货严格遵守2026年8月31日前全部送货完毕的硬性时限，出厂前完成全维度前置质检，杜绝瑕疵品、不合格品流入校园。同时，我司设立30%常备货率，储备足量同款面辅料与成品校服，可充分满足各校补单、调换及应急补给需求，所有增补校服质量、工艺、价格均与投标标准完全一致，中途转学、插班学生单件补订可享9.5折专属优惠。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校服包修、包换、包退服务，针对校服掉色、起球、拉链扣子损坏、衣长不合规等问题，提供免费更换、免费修改长短等便民服务。

在售后服务体系配置方面，我司组建专属专项售后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售后专员、量体技师、质检、仓储物流、设计工艺等专职人员，核心骨干包含杨菊、杨红轩、侯国强、杨晨、汪小马、施惠峰、刘溢轩等专业工作人员，各岗位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形成全闭环服务体系，所有人员均经过专项岗前培训与实践考核，熟悉校园服务规范与校服履约标准。为保障本地化极速服务，我司在顺义区设立两处固定售后服务站，实行7×24小时×365天全天候值守服务，全年无间断响应售后诉求。第一服务站：顺义区北河村61号，联系电话：52468058，联系人：王凡，手机：18101316775；第二服务站：仁和办事处，联系电话：联系人：杨菊，手机：18611482882。

我司严格恪守2小时响应、24小时办结的极速售后标准，接到校服尺码调换、质量报修、增补咨询、投诉建议等各类诉求后，2小时内完成专人对接、信息核实与方案制定，24小时内完成现场核验、旧衣回收、新衣调换、维修整改等闭环处置工作。针对特殊学生实行单量单做、专属建档，从源头减少不合体售

后问题。同时常态化开展家校满意度调研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全面收集师生、家长反馈，针对满意度低于 80% 的单项指标，严格按照时限完成专项整改、复核销号，持续优化服务品质。

我司全程规范建立售后履约台账，对量体数据、检测报告、交货记录、调换增补、整改回访等所有资料分类归档、永久留存，做到全程可查、可溯、可核验。未来我司将持续坚守质量底线、恪守服务承诺，以专业化团队、本地化站点、极速化响应、全闭环服务，打造让政府放心、学校省心、师生安心、家长满意的校服售后服务标杆。

沙芑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